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杨宏芹、季家琛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6年04月15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75-8号808室

邮 编：200433

电 话：021-35315575

传 真：021-55093612

联系人：韩帛言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